

立法會CB(2)356/09-10(01)號文件

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

2009年11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選定地方

- 美國 ("集體訴訟")
- 澳洲 ("集體訴訟")
- 英國 ("組別訴訟令")

研究範圍

- 法律程序的開展
- 案件管理
- 審訊及判決
- 和解
-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 訟費及資金來源

法律程序的開展 - 核證

- 在美國，集體訴訟須獲法院核證才可開展
- 在澳洲，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展開集體訴訟前無須核證
- 在英國，在提出組別訴訟前須向法庭申請《組別訴訟令》
- 在香港，現行代表的法律程序無須核證
- 法改會建議集體訴訟須獲法院核證才可開展

法律程序的開展 - 門檻規定

- 美國、澳洲和英國的門檻規定，均要求人數眾多和共同權益
- 美國規定集體成員的共通爭議須凌駕個人爭議
- 在英國，《組別訴訟令》須為最適當的案件訴訟方式，亦須徵得適當的官員同意
- 香港現行程序主要要求集體成員須有相同權益
- 法改會建議核證準則為：人數、理據、共通性、優越性及代表性

群體成員的地位

- 在美國和澳洲的集體訴訟，集體成員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而在美國缺席的集體成員是被動的訴訟一方，雖不親身出庭但被代表出席
- 在英國，《組別訴訟令》下每名訴訟人均屬訴訟一方
- 在香港，有代表的群體成員並非現行法律程序中的訴訟方
- 在法改會建議中，集體成員並非訴訟的一方

選擇退出／選擇加入機制

- 在美國和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下，集體成員有權不參與法律程序，即選擇退出
- 在英國，《組別訴訟令》制度屬選擇加入制度，選擇訴訟者須在群體登記冊內登記
- 香港的代表法律程序，被代表的一方在訴訟展開前已預先確定，並無機制讓人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
- 法改會建議選擇退出機制，但涉及來自香港以外的當事人，則為選擇加入

訴訟代表

- 在美國和澳洲，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團體和工會等機構可以代表其會員開展集體訴訟
- 在英國《組別訴訟令》下，並無訴訟代表，機構並不能使用《組別訴訟令》代表其會員開展訴訟
- 香港的法例，並無指明機構是否可以代表其會員開展代表的法律程序
- 法改會亦無相關建議

個人爭議的管理

- 美國、澳洲和英國均可設立分組
- 在美國，個人爭議的處理取決於司法創意
- 澳洲法庭可就個人爭議的裁決作出指示
- 在英國，共同和個人爭議一般由不同法庭處理
- 在香港，如群體成員權益各異，不能進行代表的法律程序，故不設分組；而法庭甚少就個人爭議分開審訊
- 法改會建議可另立分組，特別是參與香港集體訴訟的外地集體成員；而並無指明個人爭議如何處理

和解

- 在美國和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中，和解須獲司法核准，才具有法律效力
- 英國的《組別訴訟令》制度並無特訂規例，規定法庭審查和批准和解建議
- 在香港，在代表的法律程序中達成的和解與任何其他民事訴訟所達成的和解並無分別
- 法改會建議無指明和解如何處理

訟費及資金來源 (1)

- 在美國和澳洲，集體成員並非訴訟方，一般無責任支付於己不利的訟費
- 在英國的《組別訴訟令》，群體訴訟人平均分擔訟費
- 在香港，被代表的一方並非訴訟方，故無須支付訟費；然而，法庭有權預先命令群體所有成員就訴訟結果承擔訟費
- 法改會建議，集體成員豁免支付訟費

訟費及資金來源 (2)

- 在美國依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律師從訴訟收回的賠償中取回報酬，並承擔訴訟失敗的財務風險
- 在澳洲，訴訟代表可向法庭申請訟費補償；依照按條件收費安排，律師只會在取得勝訴後向原告人收取費用；商業訴訟資助人支付訴訟費用並承擔訴訟失敗的財務風險
- 在英國，依照按條件收費安排，原告人在敗訴時不需要支付或只需支付低額的訟費；訴訟資助人墊支訴訟費用，以換取部分勝訴時取回的款項

訟費及資金來源 (3)

- 在香港，現時並無特別的資金來源以協助準訴訟代表開展代表的法律程序；消費者訴訟基金可協助消費者提出代表訴訟，但未有此類案例
- 法改會建議，將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擴及集體訴訟；長遠設立全面的集體訴訟基金；將消費者訴訟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及集體訴訟；由私人的訴訟出資公司介入為可以考慮的方案